

111 年度籃球教練增能研習會實施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建立籃球教練健全制度，培養教練人才，並提高籃球教練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六、研習日期：111 年 9 月 4 日(日)。
- 七、研習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 八、參加資格：持有 C 級以上之籃球教練證者(籃球協會核發)。
- 九、參加人數：60 名為限，報名未滿 40 名取消辦理，報名完成將以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十七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一報名辦法：(1)報名採線上報名，請先註冊，註冊完成始能進行報名，詳細填寫資料，並附上 C 級以上

籃球教練證及報名費劃撥收據，若有疑問請來電 02-27710300 分機 50 楊小姐洽詢。

報名網址：<https://onlinereg.ctusf.org.tw/Class/Account/Login>

(2)報名費 800 元整（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17680118；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否則視同捐款）。

(3)凡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研習活動公告網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http://www.ctusf.org.tw>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https://www.basketball-tpe.org/>

(4)聯繫方式：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楊小姐，電話 02-27710300 分機 50。

十二、報名完成須出具下列健康證明(正本或圖片皆可)之一即可：

- (一)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以上且滿 14 日之證明。
- (二)確診康復證明，確診康復滿 12 週者並應出具已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
- (三)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四)未檢附健康證明者取消報名資格。
- (五)防疫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進行滾動式調整。

十三、講 師：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指派。

十四：全程參與研習會者，核發六小時研習證書，缺課即不核發。

十五、注意事項：

- (一)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是項研習，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二) 為防範特蘇傳染性肺炎病毒傳染，主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三) 研習資料、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

(四)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五日通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否則概不退費，另防疫期間特殊狀況除外。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